

2003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程》

(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  
(第 1109 章) 第 13 條訂立，並經大學監督批准)

1.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

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 1109 章) 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規程 26 現予修訂，在第 2(1)(b) 段中，加入——  
“職業醫學碩士 (M.O.M.)”。

於 2003 年 8 月 26 日訂立。

大學秘書長  
梁少光

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批准。

大學監督  
董建華

註 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 1109 章) 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，使大學可頒授新設的職業醫學碩士 (M.O.M.) 學位。